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

訴訟代理人 陳慶禎律師

被上訴人 陳愛鳳

訴訟代理人 曾煜騰律師

呂宗達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鄭育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工程案件）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簡字第1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向訴外人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晉公司）承攬「林口長庚醫院醫師宿舍新建工程」，並將其中C棟宿舍之模板組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被上訴人，依約乃採分期估驗、分期付款，並於各期應付工程款中，均先預留百分之10之保留款，待完工時再行給付。嗣被上訴人全部完工，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新臺幣（下同）23萬5,767元，上訴人卻拒絕給付，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8,837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超過上開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1 二、上訴人則以：關於打石部分，上訴人確曾通知被上訴人應在
02 下一工項進場施作前修補瑕疵，被上訴人逾期仍未修補完
03 畢，上訴人始僱工代為打石，並給付工程款15萬5,500元予
04 訴外人林玉蘭即鴻源工程行（下稱鴻源工程行）；關於植
05 筋、補厚部分，打石過後內外牆、樑底及露臺外牆須補厚之
06 處所，普遍存在於上訴人各下包廠商所施作之區域，且面積
07 眾多，難以確切區分個別應歸責部分，上訴人乃以各下包廠
08 商所承包施作面積比例為分攤基礎，計算被上訴人應分攤之
09 金額為9萬9,708元；關於螺桿切除部分，被上訴人未於拆模
10 後將用以固定模版、灌漿後突出於建築體之螺桿切除，上訴
11 人遂委由鴻源工程行協助處理，又因難以確切區分各下包廠
12 商應歸責部分，上訴人亦係以渠等承包施作面積比例為分攤
13 基礎，計算被上訴人應分攤之金額為9,264元。是被上訴人
14 因施工存有瑕疵，且有不完全給付之情，致上訴人另行支出
15 之修補費用已逾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被上訴人自不得再行請
16 求給付工程保留款等語，以資抗辯。

17 三、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8,837元，及自109年6
18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
19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21 (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22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5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6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申言之，承攬契約中承攬
27 人工作之完成、交付，與定作人報酬之給付，二者屬於承攬
28 契約雙方之主給付義務，而具對待給付關係，工作若已完
29 成、交付，定作人原則上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縱使工作存
30 有瑕疵，定作人仍須先依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之規定行使
31 權利，如因此發生費用償還、減少價金、損害賠償之金錢債

01 權者，始有後續是否抵銷之問題，並非得以當然、逕行解免
02 給付報酬之義務；反之，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工作有一部未
03 完成者，就未完成之部分，自無請求報酬之權利。其次，工
04 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
05 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
06 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
07 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
08 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
09 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為
10 民法第493條、第494條前段所明定。亦即，承攬人之工作有
11 瑕疵時，定作人原則上仍須先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12 如承攬人不於期限內修補、拒絕修補或瑕疵不能修補者，定
13 作人始得自行修補並請求償還費用，或請求減少報酬。又於
14 瑕疵可歸責於承攬人之情形，定作人雖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
15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此仍須以承攬人經催告未為修補、
16 拒絕修補或不能修補為前提，始得為之，並非得以此剝奪承
17 攬人修補瑕疵之機會，逕行請求損害賠償。另因可歸責於債
18 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
19 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前開不完全給付之請求與承攬瑕疵擔保責任間，乃請求
21 權之競合，如有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定做人仍得依不完
22 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承攬人賠償其損害。惟不完全給付如
23 為可能補正者，定作人應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不
24 能補正時，始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如可
25 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
26 能補正，但其補正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
27 償請求權，仍須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承
28 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始負擔遲延責任，定作人亦
29 於此時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30 第661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31 五、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向利晉公司承攬「林口長庚醫

院醫師宿舍新建工程」，並將其中的系爭工程轉包給被上訴人，約定採分期估驗、分期付款，並於各期應付工程款中，均先預留百分之10之保留款，待完工時再行給付；系爭工程現已完成，累計工程保留款為23萬5,767元等情，並提出工程估驗請款單為證（見原審卷第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可採認。惟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之請求，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則本件主要爭點在於：被上訴人施工有無瑕疵？上訴人有無定相當期限請求修補，被上訴人仍未修補？經查：

（一）上訴人提出的數量金額統計表、請款單，固然可以證明上訴人委託訴外人工仁工程有限公司施作外牆補厚、樑底補厚（見原審卷第202、206、209、211、214頁），但上面只有記載樓層、數量，沒有具體施工位置；其他的數量金額統計表，固然可以證明上訴人委託鴻源工程行進行螺桿切除（見原審卷第142、159頁），但上訴人也自認難以確切區分各下包廠商應歸責部分，這些書證，都無法證明這部分瑕疵的確實存在，上訴人自無從依民法第493條規定主張權利。

（二）證人即利晉公司派駐現場人員陳政揚於另案審理時證稱：利晉公司發現瑕疵，會先通知上訴人，幾次催促均未修補，才會代為雇工並向被告扣款，但利晉公司與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金錢往來，因此都只是通知上訴人，再請上訴人自行轉告小包等語（見本院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簡字第1257號卷第1宗第273、276頁）。證人即利晉公司派駐現場人員陳瑞國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證稱：上訴人轉包給被上訴人部分有瑕疵，都是通知上訴人前來修補，因為扣款面對的是上訴人，不知道上訴人有沒有通知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3、104頁）。這些證詞，只能證明利晉公司有通知上訴人修補，不能證明上訴人有通知被上訴人修補，而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已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對被上訴人定期催告，自無從依該條規定行使權利。

01 (三) 證人陳瑞國固然提到，他去現場時，上訴人的現場人員跟
02 被上訴人現場師傅都在，而且施工時從九樓外牆就看得
03 到七、八樓的瑕疵等語（見本院卷第104、106、107頁），
04 但假使被上訴人施工有瑕疵，上訴人必須先定期請求修
05 補，且被上訴人未依限修補，上訴人始得依民法第493條
06 規定扣款。被上訴人單純知道有瑕疵，與民法第493條規
07 定不符，上訴人無從扣款，這部分證詞對本件判決結果不
08 生影響。

09 (四) 上訴人抗辯：包括被上訴人在內的廠商須按施作面積比例
10 賠償云云，本於法無據，且上訴人作為承攬人，要依民法
11 第493條規定主張權利，本應自行檢查、記錄被上訴人施
12 作之瑕疵（假使真的有瑕疵），將不能證明瑕疵存在的
13 不利益轉嫁給被上訴人，並不合理。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
14 並無可採。

15 (五) 綜上，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施工有瑕疵，並經其定相
16 當期限請求被上訴人修補，其抗辯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償還
17 修補必要之費用，並與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之主張抵銷云
18 云，於法無據。

1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0 付20萬8,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9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原審為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當無違誤，上
23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

01

法 官 周玉羣

02

法 官 孫健智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鄧竹君